

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专人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480.00 万股，发行价格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6.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账号：110909606610808），并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104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收到《关于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413 号），该账

户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期间使用了定向发行所募的资金，主要基于生产经营的现实需要，共使用资金约 2227.40 万元，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保证今后公司股票发行过程中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使用安全。该管理制度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提交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上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募集资金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项目	金额（万元）
1	办公费用	172.80
2	物流费用	14.79

3	购买存货	569.34
4	归还股东借款	1338.37
5	归还贷款	47.00
6	职工薪酬	70.10
7	捐款	15.00
8	诉讼费	28.60
合计		2256.00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前，违规使用了募集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定。经主办券商现场检查及培训，公司已认识到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要性，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今后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信息沟通，加强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意识，今后不会再发生提前使用资金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用完，故未单独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未依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的规定转移至专用募集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在违规提前使用的情况。

北京昊福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12日